

西藏珠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西藏珠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西藏珠峰”）股票自 2015 年 10 月 9 日起停牌，进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2015 年 11 月 17 日披露了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及摘要；2015 年 11 月 28 日披露了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及摘要的修订稿，公司股票于 2015 年 11 月 30 日复牌交易。2016 年 10 月 11 日披露《重大事项停牌公告》，拟召开董事会会议，正式审议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10 月 11 日开市起停牌。

一、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出售的基本情况

（一）筹划重大资产出售背景、原因

公司全资子公司青海珠峰锌业有限公司（下称“珠峰锌业”）连年亏损，控股子公司青海西部钢业有限责任公司（下称“西部钢业”）也开始由盈转亏，且针对我国严重过剩的锌钢冶炼能力和未来较长一段时期经济发展状况，公司现有冶炼业务扭亏无望。此外，在成功完成塔中矿业有限公司优质资产的注入之后，公司已经成功转型为矿业企业。

鉴于此，公司拟剥离冶炼亏损业务，突出公司主营业务，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增强抗风险能力。

（二）本次重组框架

公司拟向湖南智昊投资有限公司（下称“湖南智昊”）通过协议方式转让珠峰锌业 100% 股权、西部钢业 56.1% 股权。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中的净资产额为参考依据，协商确定。本次交易对方湖南智昊拟以现金方式向公司支付本次交易的对价。经双方协商，将交易价格确定为 6890.04 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不再持有珠峰锌业、西部钢业股权。

二、公司在推进重大资产出售期间所做的主要工作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主要历程及决策过程

1、2015年10月9日，公司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46），披露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自2015年10月9日起连续停牌不超过一个月，并分别于2015年10月16日、10月23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47、2015-48）。

2、2015年11月13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方案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见公司于2015年11月17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3、2015年11月20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西藏珠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的审核意见函》（上证公函[2015]1916号，下称《意见函》）。2015年11月27日，公司对《意见函》进行了回复，并对《西藏珠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及摘要进行了补充，具体内容见公司于2015年11月28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4、2015年12月15日，公司召开的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并于次日披露了《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5-66）。

5、公司于2015年12月2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以及于2016年1月12日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为公司重大资产出售相关债务偿还提供支持的议案》，公司拟根据已签订的交易文件对公司此次重大资产出售后续过程中珠峰锌业、西部钢业在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日前的债务偿还承担差额补足的责任，公司为解决与珠峰锌业、西部钢业有关的历史遗留问题及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日前债务差额补足义务的总金额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公告编号2015-67、2015-68、2016-01）。

6、公司于2016年4月23日披露的《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中对上述股权转让事项进行了说明，“目前，公司正与交易对方就非流动资产及资料物件清点移交、流动资产及债务处理、劳资关系处理等方面进行积极地沟通与协商，以促进该重大资产出售事项顺利完成。同时，对方来函确认，首期转让款支付时间延至2016年4月末，后期付款时间也将顺延2个月。”

7、公司于2016年7月19日披露的《2016年半年度报告》中对上述股权转让事项进行了说明，“目前，公司已收到对方首期股权转让价款1000万元，正与交易对方就非流动资产及资料物件清点移交、流动资产及债务处理、劳资关系处理等方面进行积极地沟通与协商，以促进该重大资产出售事项顺利完成。”

8、2016年9月19日披露了《关于控股子公司股权转让交易存在终止风险的提示性公告》，计划终止与湖南智昊投资有限公司（下称“湖南智昊”）的股权转让交易并解除相关协议。（公告编号2016-42）。

9、2016年10月11日披露了《关于控股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解除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6-50）。

10、2016年10月11日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51），拟召开董事会会议，正式审议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自2016年10月11日开市起停牌。

（二）已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在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期间，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并对相关风险进行了充分提示。

三、终止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原因

在近一年的交易执行中，由于湖南智昊的实际履约能力，虽经双方多次磋商，其后续股权价款仍未支付。截至目前、珠峰铝业、西部铝业已停产一年，当地政府部门要求技改复产，员工安置与日常费用持续发生，冶炼设施被腐蚀报废的风险累计等诸多问题需要尽快解决。出于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考虑，经过审慎分析，公司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事项，并向湖南智昊发出告知函。

四、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审批程序

2016年10月17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重大资产出售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2016年11月3日召开的公司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承诺事项

公司将在2016年10月20日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公告编号2016-55），并承诺在披露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公告后的1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股票复牌安排

公司将于申请披露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公告的同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

七、独立董事意见

就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终止事项，独立董事戴塔根、庞守林、陈振婷仔细审阅了相关资料，经审慎分析，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结合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推进的实际情况以及监管部门对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规定和要求，我们同意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并妥善处理各项后续事宜，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2、本次董事会审议该事项时，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及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八、提示性内容

本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藏珠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10月19日